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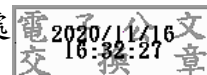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8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0902281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案摘述如下：
 - (一)配合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法規名稱，修正本要點名稱與要點文字。
 - (二)配合「教師法」於108年6月5日修正並於109年6月30日施行，增訂不得報名人員類別。
 - (三)修正甄選評分標準，俾選出更合適之候用校長。
 - (四)因應教育人員（校長）退休潮已趨緩，並考量目前候用校長儲備量已足夠，爰下修暫停辦理校長甄選人數限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11/17

